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889.2—2016

氨基寡糖素 第2部分：氨基寡糖素水剂

Oligochitosan—
Part 2: Oligochitosan aqueous solution (AS)

2016-05-23 发布

201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NY/T 2889《氨基寡糖素》分为2部分：

——第1部分：氨基寡糖素母药；

——第2部分：氨基寡糖素水剂。

本部分为NY/T 2889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欣欣、袁善奎、杜显光、李曙光、李国平、瞿唯钢、曲蕊蕊、张善学、拓亚琴、周艳明、王一喆。



氨基寡糖素

第 2 部分：氨基寡糖素水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农药氨基寡糖素水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及保证期。本标准适用于氨基寡糖素母药和适宜的助剂溶解在水中配制而成的氨基寡糖素水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 GB/T 1605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 GB/T 19136—2003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 GB/T 19137—2003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28136 农药水不溶物测定方法
- NY/T 2889.1—2016 氨基寡糖素 第 1 部分：氨基寡糖素母药

3 要求

3.1 外观

本品外观为稳定的均相液体，无可见的悬浮物和沉淀物。

3.2 指标

氨基寡糖素水剂质量控制项目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氨基寡糖素水剂控制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2%	5%
氨基寡糖素质量分数，%	2.0±0.2	5.0±0.75
氨基葡萄糖质量分数，%	≤0.1	≤0.1
pH	3.0~6.0	3.0~6.0
水不溶物，%	≤0.5	≤0.5
稀释稳定性	合格	合格
低温稳定性 ^a	合格	合格
热贮稳定性 ^a	合格	合格

^a 正常生产时，氨基葡萄糖质量分数、低温稳定性和热贮稳定性每 3 个月至少测定 1 次。

4 试验方法

4.1 抽样

按照 GB/T 1605 的规定进行样品的采集,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不少于 300 g。采样时应避免样品污染,采样容器和采样工具应经过消毒灭菌,样品采集后应立即进行检验,若不能立即检验,可在 4℃ 条件下贮存。

4.2 鉴别试验

按照 NY/T 2889.1—2016 中 4.2 的方法对样品进行鉴别。

4.3 氨基寡糖素质量分数的测定

按照 NY/T 2889.1—2016 中 4.3 的方法对样品进行测定。

4.4 氨基葡萄糖质量分数的测定

按照 NY/T 2889.1—2016 中 4.4 的方法对样品进行测定。

4.5 pH 的测定

按照 GB/T 1601 的规定进行测定。

4.6 水不溶物质量分数的测定

按照 GB/T 28136 的规定进行测定。

4.7 稀释稳定性

4.7.1 试剂和仪器

- 1) 标准硬水: $\rho(\text{Ca}^{2+} + \text{Mg}^{2+}) = 342 \text{ mg/L}$;
- 2) 量筒:100 mL;
- 3) 恒温水浴:(30 ± 2)℃[或(20 ± 2)℃]。

4.7.2 试验步骤

用移液管吸取 5 mL 试样,置于 100 mL 量筒中,加标准硬水至刻度,混匀。将此量筒放入(30 ± 2)℃ 恒温水浴中,静置 1 h。稀释液均一,无析出物为合格。

4.8 低温稳定性

按照 GB/T 19137—2003 中 2.1“乳剂与均相液体制剂”进行,析出物不超过 0.3 mL 为合格。

4.9 热贮稳定性

按照 GB/T 19136—2003 中 2.1“液体制剂”进行,热贮后氨基寡糖素分解率 $\leq 5.0\%$,其他指标仍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与验收

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极限值的处理应按照 GB/T 8170—2008 中 4.3.3 的规定执行。

6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6.1 标志、标签

产品的标志、标签应按照 GB 3796 的规定执行,同时注明贮运条件。

6.2 包装

包装应按照 GB 3796 和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6.3 贮运

贮运时严防日晒及 35℃ 以上高温,置于阴凉干燥处。运输时,注意轻放,防止破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6.4 安全

在使用说明书或包装标签上应注明毒性、防护措施等。

6.5 保质期

在正常贮运条件下,质量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一年内产品中氨基寡糖素质量分数符合表 1 中指标要求。
